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1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3年3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韦尔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3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10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839,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7,161,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30,000.00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136,413.84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354,333.82	244,000.00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同意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441.54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4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83,482.95
5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	20,899.15
6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	7,316.53
	合计	244,140.18

注:变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与变更前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441.54	18,125.68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原计划2022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近期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设备验收产线调试进度减慢,造成该项目的进度落后于原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预计“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将于2022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稳步推进以上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项目验收等后续工作。

四、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进度,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或实施主体等方面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0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积极持续对可转债其余募投项目及时跟进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10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韦尔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3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建设地点、项目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0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紧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并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鸿路钢结构绿色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38)的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团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团风县2022-013GY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与团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团风县2022-013GY号地块

2、土地出让人:团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出让宗地位置:团风县园区中路西侧,外环路北侧

4、出让宗地面积:475593.88㎡(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7514.3833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鸿路钢结构绿色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的取得将有利于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与团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8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至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同公司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魏镇炎先生,资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独立董事钟依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7日(星期三)至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择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8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8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74元/股,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并于每月初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临2022-048、临2022-056、临2022-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5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4.39元/股(含)调整为23.39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地素时尚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9%,购买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3.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180,659.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4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29%,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5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6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41,958.2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成都科技人民币8,8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本次为信息产业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成都科技、信息产业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是人民币5,010.7万元、人民币889.68.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8,291.2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8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6日止。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分别为成都科技、信息产业人民币8,8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同意为成都科技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同意为信息产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实际为成都科技、信息产业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是人民币5,010.7万元、人民币889.68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成都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00万元,为信息产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该议案项下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该议案经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89LK42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及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绍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轨道交通电气控制设备、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清分系统、轨道交通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产品、环保设备、仪器、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环保配套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咨询、施工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896.49	38,615.88
总负债	30,104.60	31,010.91
净资产	6,791.89	7,604.9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406.31	27,786.17
净利润	1,747.64	813.07

成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占股1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成都科技资产总额38,615.88万元,负债总额31,010.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31%。

成都科技于2017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基建、生产设备投资及生产运营所需资金较大,为保证其如期建成投产,公司向其出借资金,用于厂房建造、设备购置及投产初期流动资金周转,这是造成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最主要原因。

成都科技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软件系统,生产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力较强,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0734F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1日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经天路7号

注册资本:3,194.6435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陆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和天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计、生产电子信息类产品,数字化视音频产品,数字通信终端产品及配套服务,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电料;轨道交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咨询、施工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675.98	137,403.60
总负债	98,512.48	94,419.40
净资产	44,163.50	42,984.21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668.93	43,211.24
净利润	3,939.24	1,870.71

信息产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82%,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8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

信息产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6日止。

公司同意为成都科技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同意为信息产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相关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成都科技、信息产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相关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评估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成都科技、信息产业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成都科技、信息产业融资提供担保,是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评估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成都科技、信息产业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8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成都科技、信息产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为成都科技、信息产业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为成都科技、信息产业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38%,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91.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